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字〔2020〕14号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学年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学年普通高中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一）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根据教育教学改革

发展需要，原“优秀学生”“三好学生”评优项目合并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二）全市中小学校：市级先进班集体。

二、评选范围

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高中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市级先进班集体参评对象为 2018—2019 学年全市中小学校班级。

三、评选数量

统筹考虑普通高中学生人数和前期工作基础等因素，普通高中计划推荐省级优秀学生 92 名、优秀学生干部 46 名，市级优秀学生 184 名、优秀学生干部 92 名。面向全市中小学校评选市级先进班集体 288 个。

各区（市）、市直学校名额分配数量见附件 1。

四、评选标准及程序

各项目评选标准和程序分别确定，详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学校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辖区内评选推荐工作的实施。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确保渠道畅通，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

（二）严格工作程序。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展开，要将充分发扬民主、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推荐、评选、审核、公示、报送的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三）合理确定评审方式。各级各学校在评选工作中，要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根据实际确定评审方式，可采取视频会议、电子审阅、网络投票等线上方式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四）严明纪律要求。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取消本次评选申报资格；经审查不符合评选标准而被取消资格的学生，其名额不再递补；对把关监管不到位的区（市）、市直学校，将在以后的评选中减少名额分配数量。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 附件：1. 枣庄市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分配表
2.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安排



附件 1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普通高中				中小学校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省 级	市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市中区	7	15	3	7	37
薛城区	19	39	9	19	37
峄城区	6	13	3	6	31
台儿庄区	5	11	2	5	23
山亭区	4	8	2	4	24
滕州市	40	81	20	40	90
市直学校	11	17	7	11	26
合 计	92	184	46	92	288

附件 2

枣庄市普通高中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条件

(一) 省市级“优秀学生”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富有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

3. 普通高中 2017、2018 级在籍学生。

(二) 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富有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3.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开展班团队活动，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普通高中 2017、2018 级在籍学生干部，在所推荐学校任班委以上职务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任职期间表现突出。

（三）市级“先进班集体”

1. 评选范围：2019—2020 学年，全市中小学校班级。

2. 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的班主任；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委、团委、队委，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强，自我管理成效好；

3. 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4.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认真组织社会实践、文化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

5. 保持良好的班级(宿舍)、个人卫生环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6. 班级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校没有受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以上的处理，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名额分配

（一）各区（市）教体局按评选标准、评选限额分配到本辖区相应类型学校。

（二）近 3 年内（2017 年 5 月以来）因违规办学受到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学校，不得推荐省级优秀学生；近3年来（2017年5月以来）因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不能获得相应类别的推荐资格。

三、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荐

1. 组织发动。获得推荐资格的学校须成立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并制定实施方案，发动师生及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分别不少于20%的比例。

2. 班级初评。在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领导下，由各班班主任组织实施。成立班级评选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2名任课教师、2名学生代表和2名家长代表共7人。评选采取直选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组织公开评选，当场唱票或通过网络渠道投票并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布结果，确定1名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

3. 学校审核。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2021年底备查），对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的人选进行审核。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会议可在线上举行，疫情结束后，评选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补充签字确认评选结果，并存档备查。

4. 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在校内（或校园网络）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示其基础信息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按照分配限额等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

（二）区（市）、市级审查

1. 审核。各区（市）教体局对学校推荐的人选以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拟推荐人选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 公示。各区（市）教体局要将通过复核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无法在网站公示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在被推荐学生所在家长群中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校及班级、学号、在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还应包括任职学生干部时间段、职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异议反映联系方式等。

3. 异议处理。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区（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查实推荐有问题的人选，该名额不再允许推荐学校递补。

（三）推荐报送

确定推荐的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区（市）教体局、市直高中学校通过学籍平台分别填报相应类别申报表，并将有关材料作为附件“每生一档”上传。各级安排专人负责填报，

对填报过程把关负责。

1. 被推荐学生附件上传材料包括：

(1) 学校关于优秀人选的公示材料。原件扫描 PDF 格式上传，不大于 2M。

(2) 学校公示电子照片。

(3) 区(市)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或能体现公示具体地点、具体信息、有学生(群众)现场观看场景，上传 3 幅，每幅不大于 1M。

(4) 市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

2. 时间安排

(1) 收到通知后，各区(市)尽快将名额分配至各学校，组织有推荐任务的学校根据推荐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完成审核公示工作。2020 年 5 月 6 日前，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学校汇总、加盖公章后，以 word 文档和 PDF 两种格式上报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先进班集体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 zzjjyp@126.com。

(2) 2020 年 5 月 6 日—20 日，开放学籍填报平台，各区(市)、市直学校通过学籍管理平台逐级推荐上报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材料。

市级优秀个人和先进班集体材料不需上报平台。

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公示）表

评优类型：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年级班级		校内职务及 任职时间				
注册学号				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						
学业水平	政治		语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考试成绩	外语		历史		地理		生物		信息技术	
主 要 事 迹 （ 或 任 职 情 况 ）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评优类型选填省级优秀学生、市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2. 此表可作申报表、公示表用。

市级先进班集体申报表

区（市）	学校	年级班级	班主任
获得校级 及以上 荣誉称号			
主 要 事 迹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 (此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区（市）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年级班级	推荐类型

市级先进班集体推荐汇总表

单位：
 (此处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县（市、区）	学校	年级班级	班主任	推荐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页无正文)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